

## 新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審字第11021117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開會資料

開會事由：「變更汐止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」  
案及「擬定汐止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  
討)細部計畫」案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次專案小  
組研商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0年11月1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新北市政府28樓西側都委會會議室

主持人：賀委員士庶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瑩如(02)29603456分機7135

出席者：姚委員克勛、詹委員士樑、黃委員穗鵬、陳委員姿伶、劉委員惠雯  
列席者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工  
務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市場處、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新  
北市汐止區公所、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政風  
室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  
副本：黃副主任委員國峰、吳委員杰穎、胥委員直強、王委員榮進、洪委員迪光、  
宋委員立焄、孫委員振義、黃委員敏修、王委員思樺、簡委員連貴、解委員  
鴻年、康委員秋桂、詹委員榮鋒、鍾委員鳴時、新北市各議員、新北市都市  
計畫委員會

備註：

- 一、副本抄送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各委員，旨揭會議公展計  
畫書圖請至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：[https://www.  
planning. ntpc. gov. tw/](https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)，點選「主題專區」之「都市計  
畫」項下之「公展中書圖」項目，查詢本計畫案名，歡迎



提供書面資料或傳真(傳真號碼：(02)89650936吳欣怡收)。

- 二、為推動節能省碳，本府辦公場所禁止使用各類免洗餐具及杯水，請與會來賓勿攜入，並請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。
- 三、有關本府各城鄉發展審議會及委員會會議議事要點相關規定，請逕至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查閱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n438hL>），參與本次會議人員請遵循上開要點規定。
- 四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請與會人員進入會場期間請務必全程配戴口罩，如有發燒或咳嗽等身體不適情形者，請勿參加會議，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並洽請業務單位代為轉達。
- 五、有關本次會議討論議程摘述如下，請相關與會單位務必出席與會，俾利會議進行。

(一)前次專案小組意見回應及辦理情形。

(二)計畫案內容說明。

